



# Smart

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 思迈特最新财税政策法规速递

---

2020年10月20日

---

编辑：傅金蝶 审核：李敦峰 谢维潮

# 目 录

<b>☞进口展品进口环节税收最新法规</b> .....	<b>1</b>
一、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发布 .....	1
<b>☞电子专票试点最新法规</b> .....	<b>2</b>
一、10月16日起宁波市电子专票受票方范围扩大至浙江省纳税人 .....	2
二、石家庄市开展电子专票试点，受票方范围10月26日起逐步扩大至河北省纳税人 .....	3
<b>☞国际税收动态</b> .....	<b>4</b>
一、BEPS第13项行动计划：OECD对实施国际税收透明度框架取得的实质性进展表示肯定 .....	4
二、OECD关于应对数字经济税收挑战的最新10大常见问题解答 .....	5
三、OECD就支柱一和支柱二蓝图征询公众意见和建议 .....	8
四、中国台湾地区财政部门提议修订无形资产的转让定价规定 .....	9
五、提升全球税收透明度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 .....	10
六、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持续优化国际税收管理服务 .....	13
七、昆明成功办理云南首例非居民个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事项 .....	14
<b>☞反避税案例探讨</b> .....	<b>15</b>
一、境内企业向境外企业支付的游戏版权转让费是否需要在我国代为扣缴预提所得税？ ..	15
二、某房企向集团支付服务费被税局进行纳税调整补缴企税及滞纳金83万元 .....	17
<b>☞“走出去”动态</b> .....	<b>19</b>
一、中国香港与塞尔维亚签订税务协定 .....	19
二、中国香港与格鲁吉亚签订税务协定 .....	20
<b>【关于思迈特】</b> .....	<b>22</b>
<b>【联系我们】</b> .....	<b>25</b>

## □ 进口展品进口环节税收最新法规

### 一、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发布

文件名称：[关于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发文单位：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发文文号：财关税〔2020〕38号

发文日期：2020年10月12日

实施日期：2020年10月12日

核心提示：

#### （一）文件概要

项目	文件条款
基本内容	1.对进博会展期内销售的合理数量的进口展品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2.对展期内销售的超出政策规定数量或限额的展品，以及展期内未销售且在展期结束后又不退运出境的展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照章征税。
适用条件	每个展商享受税收优惠的销售数量或限额，按附件规定执行。 1.附件所列1-5类展品，每个展商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销售数量不超过列表规定； 2.其他展品每个展商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销售限额不超过2万美元。
征管要求	参展企业名单及展期内销售的展品清单，由承办单位中国国际进口博览局和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海关统一报送。

#### （二）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展品清单

序号	类别	备注
1	机器、机械器具、电气设备及其附件、器具、仪表（医疗或外科用仪器及设备除外）	每个参展商享受税收优惠数量不超过12件
2	牵引车、拖拉机	每个参展商享受税收优惠数量不超过2件
3	船舶及浮动结构体	每个参展商享受税收优惠数量不超过3件
4	医疗或外科用仪器及设备	每个参展商享受税收优惠数量不超过5件
5	艺术品、收藏品及古物	每个参展商享受税收优惠数量不超过5件
6	除上述类别外的其他展品	每个参展商享受税收优惠的销售限额不超过2万美元

## ☑️电子专票试点最新法规

### 一、10月16日起宁波市电子专票受票方范围扩大至浙江省纳税人

文件名称：[关于扩大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试点范围的公告](#)

发文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发文文号：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公告 2020 年第 3 号

发文日期：2020 年 10 月 14 日

实施日期：2020 年 10 月 16 日

核心提示：

文件概要归纳如下表：

项目	文件条款
电子专票受票范围	自 2020 年 10 月 16 日起，宁波市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试点纳税人在试点期间开具电子专票的受票方范围扩大至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管辖范围内的纳税人。
电子专票使用效力	电子专票属于增值税专用发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基本使用规定等与纸质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同。
电子专票查验途径	1. 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 <a href="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a> 对电子专票信息进行查验； 2. 可以通过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下载 <a href="#">增值税电子发票版式文件阅读器</a> ， <a href="#">查阅电子专票并验证电子签名有效性</a> 。
受票方电子专票用途确认	1.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管辖范围内的纳税人取得电子专票用于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或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应当登录 <a href="https://fpdk.zhejiang.chinatax.gov.cn">浙江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https://fpdk.zhejiang.chinatax.gov.cn）</a> 确认发票用途。 2.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管辖范围内的纳税人取得电子专票用于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或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应当登录 <a href="https://fpdk.ningbo.chinatax.gov.cn">宁波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https://fpdk.ningbo.chinatax.gov.cn）</a> 确认发票用途。
电子专票保存要求	纳税人以电子专票的纸质打印件作为税收凭证的，应当 <a href="#">同时保存打印该纸质件的电子专票</a> 。
其他事项	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试点的其它事项仍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关于开展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关于扩大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的公告》（2020 年第 5 号）的规定执行。

## 二、石家庄市开展电子专票试点，受票方范围 10 月 26 日起逐步扩大至河北省纳税人

文件名称：[关于开展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试点工作的公告](#)

发文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发文文号：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发文日期：2020 年 10 月 12 日

实施日期：2020 年 10 月 12 日

核心提示：

文件概要归纳如下表：

项目	文件条款
电子专票试点起始时间	自 2020 年 10 月 13 日起,在石家庄市新设立登记的纳税人(以下称“新办纳税人”)中开展专票电子化试点。新办纳税人在自愿参与的基础上,由税务机关确认为试点纳税人。具体名单由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以下简称“河北省税务局”,下文类同)在其官方网站( <a href="http://hebei.chinatax.gov.cn">http://hebei.chinatax.gov.cn</a> )上另行公布。
电子专票受票范围逐步扩大	1.2020 年 10 月 13 日至 25 日,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以下简称“电子专票”)受票范围为石家庄市税务局管辖范围内的纳税人; 2.自 2020 年 10 月 26 日起,将电子专票受票范围扩至河北省税务局管辖范围内的纳税人。
电子专票使用效力	电子专票属于增值税专用发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基本使用规定等与纸质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纸质专票”)相同。河北电子专票由河北省税务局监制,采用电子签名代替发票专用章。河北电子专票票样见附件。
发票代码编码规则	电子专票的发票代码为 12 位,编码规则:第 1 位为 0,第 2-5 位为河北省代码 1300,第 6-7 位代表年度,第 8-10 位代表批次,第 11-12 位为 13。发票号码为 8 位,按年度、分批次编制。
试点纳税人开具发票的技术要求	自 2020 年 10 月 13 日起,石家庄市范围内需要开具纸质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纸质专票、电子专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以下统称“增值税发票”)的新办纳税人,统一领取税务 UKey 开具发票。石家庄市税务局向新办纳税人免费发放税务 UKey。石家庄市税务局依托增值税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为纳税人提供免费的增值税发票开具服务。
发票领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	1.税务机关按照电子专票和纸质专票的合计数,为试点纳税人确认增值税专用发票领用数量。 2.电子专票和纸质专票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应当相同。
纸质专票和电子专票的使用范围	1.试点纳税人向规定受票范围内的受票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既可以开具电子专票,也可以开具纸质专票。受票方索取纸质专票的,试点纳税人应当开具纸质专票。 2.试点纳税人向规定受票范围外的受票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应当开具纸质专票,暂不得开具电子专票。

项目	文件条款
红字电子专票	试点纳税人开具电子专票后，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的，应当凭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校验通过的《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开具红字电子专票。
受票方电子专票用途确认	受票方取得电子专票用于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或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应当登录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 ( <a href="https://fpdk.hebei.chinatax.gov.cn">https://fpdk.hebei.chinatax.gov.cn</a> ) 确认发票用途。
电子专票信息查验	1. 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 <a href="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a> ，以下简称“查验平台”) 查验电子专票信息； 2. 可以通过查验平台下载电子发票版式文件阅读器，查阅电子专票并验证电子签名有效性。
电子专票保存要求	纳税人以电子专票的纸质打印件作为税收凭证的，应当同时保存打印该纸质件的电子专票。

## 国际税收动态

### 一、BEPS 第 13 项行动计划：OECD 对实施国际税收透明度框架取得的实质性进展表示肯定

来源：IBFD 荷兰国际财税文献局

发布日期：2020 年 9 月 30 日

作者：IBFD 研究员 Vasiliki Agianni

2020 年 9 月 24 日，OECD 公布了根据 BEPS 第 13 项行动计划最低标准（详细内容请参见 IBFD 于 2013 年 7 月 19 日的新闻报道）进行的第三次年度同行评审结果，祝贺通过国别报告（CbC）改善全球跨国公司税收做出的一系列协调努力并取得实质进展。

评审涵盖了 131 个国家和地区，这些辖区提供了详细的立法框架以及/或者自 2020 年 4 月以来与实施国别报告有关的一般信息。对于这些国家和地区，评审涵盖了国内法律和行政管理框架、信息交换框架以及为确保获取的国别报告保密性和合理使用所采取的措施。

根据 BEPS 第 13 项行动计划进行的第三次年度同行评审要点总结如下：

- 国内法律和行政管理框架：超过 90 个国家和地区制定了与国别报告有关的国内法律框架。一些国家和地区批准了最终的法律尚待正式公布。在这份同行评审报告中，有 41 个国家和地区收到了实施或最终确定其国内法律或行政管理框架的一般建议，有 34 个国家和地区收到了完善特定领域框架的建议；
- 信息交换框架：有 76 个国家和地区制定了多边或双边主管当局间协议；
- 保密性：在这次评审所涵盖的国家和地区中，有 78 个国家和地区已经通过税收透明度和

信息交换全球论坛（以下简称全球论坛）对在实施 AEOI 标准过程中确保保密性和数据安全性的评估（详情请参见 IBFD 于 2020 年 9 月 7 日的新闻报道），但未收到任何行动计划。有 10 个国家和地区由于受到全球论坛的评审，正在根据全球论坛发布的行动计划采取相应措施；

- 国别报告的合理使用：有 82 个国家和地区提供了详细信息，使 BEPS 包容性框架有理由相信有相应措施确保国别报告的合理使用。

备注：那些选择退出同行评审的国家和地区，必须确保辖区内的跨国企业集团的最终母公司（同时也属于这些辖区的居民实体）总收入未超过规定门槛因而无需提交国别报告的本地文档。这份同行评审报告中未包括的 BEPS 包容性框架成员如下：

- 阿尔巴尼亚；
- 布基纳法索；
- 库克群岛；
- 洪都拉斯；
- 黑山；以及
- 圣基茨和尼维斯。

## 二、OECD 关于应对数字经济税收挑战的最新 10 大常见问题解答

来源：OECD 官网

发布日期：2020 年 10 月 9 日

核心提示：

### 1. 经合组织/20 国集团 BEPS 包容性框架正在努力解决哪些税收挑战？

由于数字化、全球化和新的商业模式，许多跨国企业能够在这些国家赚取大量利润，而不一定在这些国家申报（booking）这些利润。这部分是由于他们可以在不建立任何实际存在（physical presence）的情况下经营业务（没有房地，没有雇员等）。这也是由于分配利润的规则不再适合于全球化、高度数字化的经济，在这种经济中，价值集中在无形资产上。目前的国际税收规则可以追溯到 20 世纪 20 年代，需要用一个新的“税收联结度”（new “nexus”）概念和新的利润分配规则来更新。

### 2. 为什么全球解决数字化带来的税收挑战是必要的？

现在，人们普遍同意，现行规则必须适应 21 世纪的经济，确保所有企业——而不仅仅是

数字行业的企业——在他们有活动的地方和他们赚取利润的地方支付他们应得的税收份额。在缺乏全面多边解决办法的情况下，各国已开始提出单方面措施，这可能进一步危及国际税收制度的完整性。

### 3.迄今取得了哪些成就？

经合组织/20国集团 BEPS 项目在其 2015 年报告 BEPS 行动 1 报告中分析了数字化带来的税收挑战，但缺乏共识阻碍了各国采取行动。鉴于公众压力越来越大，20 国集团于 2017 年向经合组织/20 国集团交付了一项任务，以延长关于这一问题的的工作。自 2019 年初以来，经合组织/20 国集团包容性框架一直在制定两支柱办法：

第一支柱：将制定关于应在何处纳税的新规则（“新税收联结度”规则），并从根本上为各国之间分享征税权制定新的方式。其目的是确保数字密集型或面向消费者的跨国公司在开展持续和重要业务时纳税，即使它们没有实体存在。

第二支柱：将实行全球最低税率，帮助世界各国解决与跨国公司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有关的遗留问题。

尽管 COVID19 危机使涉及 137 个国家和地区的谈判进程复杂化，但这两个支柱都是在技术上开发的。虽然仍有一些问题有待解决，但每个支柱的结构现在都已建立良好。

### 4.10月8日至9日包容性框架商定了什么？

尽管 COVID-19 大流行病减缓了讨论，但包容性框架发布了第一支柱和第二支柱的蓝图，成员们同意，这为制定全球共识解决经济数字化税务挑战提供了坚实的基础。成员们还同意举行一次新的公众协商，并在 2021 年年中圆满结束这一进程（见问题 10“下一步如何安排”）。

### 5.第一支柱关于重新分配跨国企业利润的蓝图的主要目标是什么？

第一支柱下的蓝图旨在通过改变适用于商业利润的利润分配和联系规则，使国际所得税制度适应新的商业模式。在这方面，它扩大了市场所在国/地区在积极和持续参与该市场的条件下的征税权(金额 A)；并力求根据独立交易原则(金额 B)，确定在市场所在国/地区内实际进行的某些基础营销和分销活动的固定收益，它还旨在通过引入有效的争端预防和解决机制，大大提高税收的确定性。

### 6.第二支柱下关于全球最低税收提案的蓝图的主要目标是什么？

第二支柱的蓝图阐述了一个系统性解决方案-全球反税基侵蚀(GloBE) 建议-以应对剩余的 BEPS 挑战。简单地说，它力求确保所有大型和国际经营企业至少缴纳最低限度的税收。它包括工作方案中规定的四项规则的设计：(a)收入纳入原则(IRR)；(b)所得转换原则；(c)征税

不足支付原则(UTPR); (d)须纳税规则(STTR)。

### 7.在两个支柱下，必须弥合分歧的主要剩余问题是什么？

仍然必须作出关键的政治决定，需要解决一些进一步的技术问题。关于第一支柱，这包括：涉及商业活动的问题；分配剩余部分的公式的要素，即。“高于正常水平”，市场所在国被认为高于商定盈利门槛的公司的利润；强制性和安全港实施之间的选择；以及旨在预防纠纷和改进争端解决程序的新税务确定性程序的各个方面。关于第二支柱，《蓝图报告》中确定的其余技术执行问题，以及除其他问题外，美国全球无形资产低税收入制度的共存是否将被视为第二支柱下的合规问题。*(Tpguider 注：美国财政部于2019年6月14日公布一项法规，该规定将扩大联邦税务改革的全球最低税例外(“GILTI”)，适用于已在境外司法管辖区域被征税的全球收入。如果企业已按照美国税率的90%缴纳境外税项，则可免除企业对全球无形资产低税收入的纳税。所谓“全球无形资产低税收入”，即：对美国受控外国企业取得的超过10%有形经营资产常规回报率收入征税。根据该拟议法规，美国企业可免除对《减税及就业法案》中全球无形低税收入的纳税，前提是该企业已缴纳的境外税项税率相当于美国企业所得税税率21%的90%，即18.9%)。*

### 8.支柱一和支柱二建议的税收影响是什么？

关于第一支柱的全面协议将导致每年向经营业务实际发生的国家市场所在国/地区重新分配约1,000亿美元。第二支柱协定考虑到这些改革和美国GILTI制度的综合影响，可使全球公司所得税收入每年增加600至1000亿美元，或高达全球CIT收入的4%。涉及支柱一和支柱二的以协商一致为基础的多边解决办法将导致比没有国际协议的情况更有利于投资和增长的环境。

### 9.如果没有长期的国际协定，会发生什么？

如果没有以共识为基础的全球解决办法，进一步不协调的单方面措施的风险就会增加。这将加剧贸易紧张局势，并可能促使实施数字服务税的国家对出口的货物征收报复性关税。经合组织的新分析表明，全球税收和贸易战的总体影响可能是全球GDP的1%下降，而此时全球经济已经遭受巨大痛苦。在COVID-19之前，预计2020年世界GDP增长率为2.9。现在预计2020年将下降4.5。在这方面，全球经济需要更大的税收确定性，通过修订国际税收规则，而不是税收混乱。蓝图表明，一个可行的解决方案是可以实现的。

### 10.下一步如何安排呢？

考虑到这一紧迫性，20国集团/经合组织包容性框架于2020年10月9日决定发布第一支

柱和第二支柱的公共协商蓝图，并邀请有关利益攸关方发表意见。这些利益攸关方的投入将有助于 20 国集团/经合组织包容性框架即将进行的谈判，以进一步微调和简化第一支柱和第二支柱下的拟议解决方案。20 国集团/经合组织包容性框架同意“迅速解决剩余问题，以便在 2021 年年中圆满结束这一进程，并解决技术问题，制定必要的示范立法草案、准则和国际规则和程序，使各法域能够执行基于一致意见的解决办法”。20 国集团财政部长将在 10 月 14 日的会议上介绍和讨论该一揽子计划。

### 三、OECD 就支柱一和支柱二蓝图征询公众意见和建议

来源：IBFD 荷兰国际财税文献局

发布日期：2020 年 10 月 16 日

作者：IBFD 研究员 Vasiliki Agianni

2020 年 10 月 12 日，OECD 针对数字经济税收挑战达成多边共识的解决方案发布了经修订的提议（请参见 IBFD 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的新闻报道）。该提议包含于 2019 年 10 月和 11 月相继引入（请参见 IBFD 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和 2019 年 11 月 8 日的新闻报道）的支柱一和支柱二规则的技术性细节和设计特征（以下简称蓝图）。

为制定基于共识的解决方案，BEPS 包容性框架邀请感兴趣的各方就支柱一和支柱二蓝图发表以下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1) 对于支柱一的最终设计，主要就以下方面征询公众意见和建议：

- 用于定义金额 A 范围的活动测试标准（蓝图第 38-170 段）；
- 确定金额 A 的收入门槛（以及全球收入门槛），以将某些跨国企业排除在外（这些跨国企业总收入超过门槛，但来源于国外的、范围内收入较少）（蓝图第 182-184 段）；
- 联结规则（蓝图第 196、202-211 和 212 段）；
- 收入来源规则（蓝图第 227-321、305-309、378-387 和 388-405 段）；
- 划分金额 A 税基的框架以及如何进一步完善以实现其目标（蓝图第 442-446、456-461、459 和 462-463 段）；
- 制定亏损向后结转制度，以确保金额 A 能恰当地衡量净利润水平（蓝图第 475-476、477-478、479-480 和 488-491 段）；
- 针对金额 A 与市场国对营业利润现有征税权之间的相互作用可能引起的重复计算问题，确定其范围和相关性（蓝图第 531-532、506、528、555、533-546 和 547-553 段）；

- 制定程序以确定跨国企业集团中承担金额 A 纳税义务的实体（即纳税实体），以消除重复征税（蓝图第 579-591、592-598 和 599-607 段）；
- 金额 B 的范围以及基准分销和营销活动的定义（蓝图第 659、664-673、674-679 和 680-684 段）；
- 用于计算金额 B 的利润水平指标，若金额 B 的适用范围较窄，应如何计算该金额（蓝图第 686-688 和 690-693 段）；
- 制定早期税收确定程序，以预防和解决金额 A 引起的争议（蓝图第 718、728-729 和 782 段）；
- 引入新的方法为金额 A 以外的其他事宜提供更大的确定性（蓝图第 710 和 801 段）。

（2）对于支柱二的最终设计，主要就以下方面征询公众意见和建议：

- 与 GILTI 规则共存（蓝图第 25-28 段）；
- 界定 GloBE 规则的范围（蓝图第 75-82 段）；
- 根据 GloBE 规则计算 ETR（蓝图第 188-189、215-216、224-229、278、281、287 和 288 段）；
- 向后结转和排除条款的设计（蓝图第 319-322、332-370 和 375-379 段）；
- 简化选项的设计（蓝图第 385-394、395-402、403-407 和 408-413 段）；
- 制定所得纳入规则和转换规则（蓝图第 423-434、435-437、438-456 段）；
- 制定征税不足支付规则（蓝图第 530-541 段）；
- 专门针对关联企业、合资企业和信托公司掌控的实体制定规则（蓝图第 546-555 和 556-569 段）；
- 制定须纳税规则（蓝图第 617-620、627-640、665-671、701-712 和 715-719 段）。

感兴趣的各方请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之前将相关意见和建议以 Word 形式发送至邮箱 [cfa@oecd.org](mailto:cfa@oecd.org)。

#### 四、中国台湾地区财政部门提议修订无形资产的转让定价规定

来源：IBFD 荷兰国际财税文献局

发布日期：2020 年 8 月 28 日

作者：IBFD 通讯员 Yishian Lin

中国台湾地区财政部门就《转让定价规定》修订草案发布公众意见征询稿。该草案根据

2017 年更新的《OECD 转让定价指南》以及 BEPS 第 8-10 项行动计划对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条款进行了修订。这些修订还有助于确保转让定价本地文档和审计符合国际准则。

本次修订的主要特点总结如下：

- 根据《OECD 转让定价指南》修订“无形资产”的定义（第 4 条）。
- 单个的可比非受控交易是确定受控交易的独立交易价格最可信的结果（第 7 条）。
- 在评估可比情形和交易时，必须考虑经济实质的相关因素（第 8 条）。
- 将相应更新风险评估程序和风险管理。此外，应根据风险控制能力确定并调整相应的报酬（第 8-1 条）。
- 修订在选择最适合的独立交易方法时需要考虑的因素（第 9 条）。
- 在评估无形资产交易和分析可比程度时，必须考虑所执行的功能、使用的资产、为开发、增强、维护、保护和探究无形资产而承担的风险（第 9-2 条）。
- 将转让和使用无形资产的“折现现金流”收入法作为转让定价方法之一（第 11 条）。
- 在采用收入法评估转让和使用无形资产的受控交易价值时，增加了需要考虑的条件和假设（第 19-1 条）。
- 修订本地文档和国别报告中需要披露的信息（第 22 和 22-1 条）。
- 修订经审计和调整案件的罚款制度（第 34 条）。

财政部门网站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公布了上述修订，并展开了为期 60 天的公众意见征询。预计将于 2020 年年底前正式实施这些修订。

## 五、提升全球税收透明度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

来源：中国税务报

发文日期：2020 年 10 月 13 日

核心提示：

近期，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旨在提高国际税收透明度的动作频出。9 月 1 日，OECD 全球税收透明度与信息交换论坛（以下简称“全球论坛”）发布了 9 份最新的同行评审报告，公布了相关国家遵从国际税收情报交换国际标准的评级结果。9 月 24 日，OECD 公布了根据税收侵蚀与利润转移（BEPS）第 13 项行动计划最低标准进行的第三次年度同行评审结果，证实了国别报告制度在持续努力改善全球跨国公司税收透明度方面取得了实质进展。

**EOIR 第二轮同行评审要求趋严**

在税务行政互助领域，各国之间开展税收情报交换已有百余年的历史，情报交换的种类包括应请求的情报交换（EOIR）、自动情报交换（AEOI）、自发情报交换、同期税务稽查、境外税务调查及行业范围内的情报交换等。其中，EOIR 与 AEOI 被视为当下国际税收情报交换的两根顶梁柱。截至目前，已有 160 多个成员国（地区）基于平等的原则在全球论坛框架内共同致力于税收透明度和信息交换工作。

2010 年—2016 年，全球论坛开展了第一轮 EOIR 同行评审。针对各管辖区 EOIR 标准执行情况，同行评审一方面会提出适当的改进建议，另一方面，会对其进行总体评级。评级标准如下：针对其法律框架，评估成员国是否制定了符合国际标准要求的法律和监管框架，评级分为符合、基本符合但需改进、不符合三个等级。针对其标准实施情况，评估在各国法律和监管框架下具体执行国际标准的合规情况，评级分为合规、基本合规、部分合规、不合规四个等级。

第一轮同行评审的评估重点为两方面，一是各管辖区的法律和法规框架是否符合 EOIR 标准的要求，二是各管辖区在法律和法规框架下执行 EOIR 标准的合规情况。在第一轮评审中，全球论坛对 119 个税收管辖区进行了评级，其中 112 个管辖区达到基本合规及以上的评级。整体而言，各税收管辖区对税收透明度的遵从性较好。

第二轮同行评审于 2016 年开始，拟于 2023 年完成。相比第一轮审议，第二轮审议重点加入以下三方面内容：一是 2012 年更新的《OECD 税收协定范本》第 26 条及其注释中规定的新原则；二是受益所有人信息的可获取性；三是所回复情报的完整性和质量。此外，第二轮审议还对第一轮审议中已规定的个别事项做补充说明，例如关于境外公司相关记录的保存期限的规定等。自 2017 年以来，全球论坛发布了同行审议评审报告累计 80 份。

从目前发布的报告来看，各国同行评审的结果不如第一轮乐观，虽然大部分管辖区根据评审小组的改进建议已采取措施解决，但由于第二轮评审事项重心转变以及评审要求趋严，多国的合规评级维持现状或被降级。2020 年以来，全球论坛分别于 4 月和 9 月分 2 批公布了 17 国（地区）遵从 EOIR 规则的评审情况，其中 6 国（地区）被降级，降级率超过 35%。

4 月，OECD 发布了涉及秘鲁、巴巴多斯、突尼斯、塞舌尔、利比里亚、瑞士、中国澳门、文莱 8 份同行评审报告。其中，巴巴多斯和塞舌尔从基本合规降级为部分合规，其他国家（地区）均被评为基本合规。

9 月 1 日发布的 9 份评审报告，公布了包括中国、韩国、希腊、马耳他、智利、乌拉圭、巴布亚新几内亚、直布罗陀 9 个税收管辖区对 EOIR 规则的遵从情况。巴布亚新几内亚为首次全面接受同行评审并被评为基础合规，其余 8 个国家（地区）均为接受第二轮评审，其中：韩

国等 4 个国家被降级，希腊等 4 个国家保留了原评级等级。

全球论坛第二轮同行评审给各税收管辖区提出了更高的税收透明度标准要求，各管辖区未来必须更关注国际标准的实践。

### 改善跨国公司税收透明度取得进展

9 月 24 日，荷兰国际财税文献局研究员瓦西莉奇·厄杰妮在该机构官网发表文章《BEPS 第 13 项行动计划：OECD 对实施国际税收透明度框架取得的实质性进展表示肯定》。文章指出，OECD 近日公布了根据 BEPS 第 13 项行动计划最低标准进行的第三次年度同行评审结果，该结果表明，通过国别报告（CbC）改善全球跨国公司税收透明度做出的一系列协调努力已经取得实质进展。

评审涵盖了 131 个国家和地区，这些税收管辖区提供了截至 2020 年 4 月与实施国别报告制度有关的立法框架与详细信息。对于这些国家和地区，评审涵盖了国内法律和行政管理框架、信息交换框架以及为确保获取的国别报告保密性和合理使用所采取的措施。

根据 BEPS 第 13 项行动计划进行的第三次年度同行评审要点包括：一是国内法律和行政管理框架：超过 90 个国家和地区制定了与国别报告有关的国内法律框架。一些国家和地区已经批准了最终确定的法律框架，尚待正式公布。在这份同行评审报告中，有 41 个国家和地区收到了实施或最终确定其国内法律或行政管理框架的改进建议，有 34 个国家和地区收到了完善特定领域框架的建议；二是信息交换框架：有 76 个国家和地区签署了多边或双边主管当局间协议；三是保密性：在这次评审所涵盖的国家和地区中，有 78 个国家和地区已经通过全球论坛对在实施 AEOI 标准过程中确保保密性和数据安全的评估，但未收到任何行动计划。有 10 个国家和地区由于受到全球论坛的评审，正在根据全球论坛发布的行动计划采取相应措施；四是国别报告的合理使用：有 82 个国家和地区提供了详细信息，使 BEPS 包容性框架有理由相信——其具有相应措施确保国别报告的合理使用。

瓦西莉奇指出，选择退出同行评审的国家和地区，必须确保辖区内的跨国企业集团的最终母公司（同时也属于这些辖区的居民实体）总收入未超过规定门槛从而无须提交国别报告的本地文档。此次同行评审报告中未包括的 BEPS 包容性框架成员包括：阿尔巴尼亚、布基纳法索、库克群岛、洪都拉斯、黑山以及圣基茨和尼维斯。

### 积极推动开展 AEOI 第一轮同行评审

与 EOIR 交换实施的“以另一国主管当局基于其国内有关征税程序发现特定案情，对纳税人存在逃避税行为建立合理怀疑为前提，且索取信息的范围不得波及不确定的纳税群体”相比，

AEOI 实施“不以一国主管当局事先发现特定案情并建立合理怀疑为前提，且信息搜集及传递较为及时”，因此 AEOI 对于试图利用跨境筹划进行逃避税的纳税人具有强大的震慑功能，有助于增强纳税人自觉纳税的动力。

实施税收透明度和信息交换标准不仅改进了税务部门识别逃避税行为的管理工具，更提高了各税收管辖区的税收征管能力。2019 年 11 月，OECD 发布的全球论坛十周年报告显示，2018 年，90 个国家（地区）自动交换了 4700 万个金融账户的信息，涉及总资产 4.9 万亿欧元。而 2017 年，仅有 49 个国家（地区）交换了 1100 万个金融账户。

目前的同行评审程序是以 EOIR 为主，但全球论坛自 2017 年以来，一直致力于建立以 EOIR 和 AEOI 并行的评审程序。2018 年全球论坛乌拉圭全体会议通过了 AEOI 的审查职权范围，明确将于 2020 年开始逐步开展 AEOI 同行评审。AEOI 同行评审将更多关注各国（地区）落实 AEOI 国际标准的有效性。《2019 年全球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实施报告》的出台，更是表明全球论坛致力于提高税收征管能力、打击逃税避税行为的决心。2019 年 12 月，OECD 发布的 2019 年自动交换实施报告显示，全球论坛所有成员都参与了 EOIR，所有金融中心都参与了 AEOI，成员之间交换金融账户信息多达 6100 次，比 2018 年增长了 36%。

为推进 AEOI 同行评审工作，2020 年 3 月 16—18 日，全球论坛下辖的信息自动交换同行评审小组（APRG）召开首次会议。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APRG 首次会议通过远程方式进行，来自世界各地的 90 余名代表参会。APRG 讨论了确保各国有效落实 AEOI 标准的关键问题，以及新冠肺炎疫情的最新进展及其对落实 AEOI 标准可能产生的影响。首次 APRG 会议在以下两方面取得重大进展：第一，建立框架以完成与 AEOI 标准有关的第一轮同行评审，包括近几年开展的法律评估，以及即将开始的实践评审的有效性；第二，加强全球论坛在确保涉税信息交换保密性方面的工作。

目前，全球论坛正在积极推动成员国（地区）开展 AEOI 标准实施有效性的同行评审，各税收管辖区亦需证明具有报告义务的金融机构已开展尽职调查和报告程序，能正确识别和报告离岸金融账户持有人及其受益所有人。

瓦西莉奇认为，全球论坛推动 EOIR 标准评审向“EOIR+AEOI”标准评审的转变，标志着全球税收透明度和信息交换工作质效的阶段性的提升。

## 六、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持续优化国际税收管理服务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

发文日期：2020年9月11日

**核心提示：**

朝阳区税务局立足区域经济特点，快速响应企业诉求，紧抓要点、主动问需，持续提升国际税收管理服务质效，助力区域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

一是积极服务区域新业态。组织业务团队“一对一”实地走访猿辅导在线教育等“独角兽”企业，全面了解企业发展基本情况、业务架构及财务状况，就企业可能遇到的常见涉税风险进行讲评，针对企业内部控制、日常管理等内容提出意见建议，助力企业降低涉税风险。

二是积极打造税收宣传新平台。依托“朝阳税务探秘小哥”微博平台，拍摄多期 Vlog 短视频宣传国际税收服务举措和优惠政策，并在近期紧跟时事热点走进北京服贸会，以短视频形式介绍服贸会中的税收工作亮点，起到良好的宣传效果。

三是积极推广对外支付税务备案电子化。加大宣传力度，推广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电子化办理方式，助力区域服务贸易企业更好发展。

## 七、昆明成功办理云南首例非居民个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事项

来源：云南网

发文日期：2020年9月29日

**核心提示：**

日前，一名加拿大籍专家从云南境内某机构取得个人劳务费用，在扣缴申报时，税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拿大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为其办理了减免税款 54574.28 元。这是云南省办理的第一位自行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非居民个人。

2009 年，国家税务总局全面建立了以审批为主的非居民享受协定待遇程序。2015 年，根据“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原《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取消非居民享受协定待遇的审批，规定非居民纳税人在申报时自行享受协定待遇，同时按要求向税务机关报送资料，并接受税务机关的后续管理。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提高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的便捷性，2019 年，国家税务总局对原《办法》进行了修订。新《办法》主要有三方面的变化：一是将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资料由申报时报送改为留存备查；二是大幅度简化非居民纳税人应填报的报表；三是厘清非居民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的责任。新《办法》于今年 1 月 1 日起正

式实施。

今年以来，昆明市税务局积极开展政策宣传，以“自行判断、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方式，优化纳税服务，实现了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在申报时同步报送《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信息报告表》，服务纳税人及时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切实落实有关政策，进一步精简手续，报送资料由备案改备查，精准跟进政策辅导，事前充分了解，让纳税人能够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条件，有效降低税收风险，提高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的便捷性。

与此同时，加强管理，按照享受协定待遇的后续管理要求，对不同所得类型的具体条件予以重点关注，注重实质性审核和个别案例分析，对享受协定待遇金额较大的进行严格监控和逐笔重点审核，有效防范税收流失风险。

## □反避税案例探讨

### 一、境内企业向境外企业支付的游戏版权转让费是否需要在中国代为扣缴预提所得税？

来源：中国税务报

发文日期：2020年9月25日

核心提示：

日前，据媒体公开报道，2020年1月~6月期间，国内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达1394.93亿元，同比增长22.34%。随着我国游戏市场的蓬勃发展，从境外购入游戏版权的业务日益增多。境内企业向境外企业支付的游戏版权转让费，是否需要在中国代为扣缴预提所得税？对此，须结合购买版权的业务实质，回归到双边税收协定的相关条款中进行具体分析。

#### 真实案例

A企业是一家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商，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由于开展业务的需要，A企业从韩国M公司获取游戏运营权。双方约定，A公司获得游戏运营权，游戏运营所得将按照约定的比例，向M公司支付“IT运营版权费”，代扣代缴相应增值税和预提所得税。

2019年4月，M公司将此前该款游戏的著作权转让给境内企业B公司。本次转让结束后，B公司拥有该款游戏所有关键性源代码、开发文件及设计专利等核心资料，并获得由国家版权局发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根据双方转让合同约定，B公司分三次向M公司支付本款游戏的著作权转让费共2750万美元，并参照支付特许权使用费时的税务处理，向B公司

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扣缴预提所得税 1825 万元、增值税 1095 万元。

### 风险诊断

那么，B 公司的税务处理是否合规、准确？在讨论这一问题之前，**必须先厘清“特许权使用费”和“转让财产”的区别。**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指企业提供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收入。本案例中，在 M 公司向 B 公司出售游戏版权之前，其向 A 公司收取的费用即为特许权使用费。但是，M 公司所持有的游戏版权，实际是一种无形资产。M 公司将游戏版权出售给 B 公司，属于将其无形资产出售给中国居民企业，取得的所得即为转让财产所得。

如何确定财产转让所得是来源于中国境内还是境外？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仅对不动产、动产和权益性资产的转让给出了具体的判断依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七条第三款规定，不动产转让所得按照不动产所在地确定，动产转让所得按照转让动产的企业或者机构、场所所在地确定，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按照被投资企业所在地确定。游戏版权不属于“不动产”，但要归类到“动产”，也有些牵强，而转让游戏版权确实属于财产转让。那么，游戏版权这一财产的转让，到底应该按照什么类别来征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第十二条“财产收益”，列举了四项缔约国有征税权的转让类型，分别是转让在缔约国对方的不动产、常设机构营业财产中的部分动产、国际运输中的船舶飞机和转让一个公司财产股份的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并规定，除上述财产以外的**其他财产转让取得的收益，应仅在转让者为其居民的缔约国征税。**

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条文解释》（国税发〔2010〕75 号）亦针对无形资产转让所得作了规定：属于所列举类型之外的“**其他财产**”，**仅在转让者为其居民的国家征税**，且中新协定条文解释规定同样适用于其他协定相同条款的解释及执行。

换句话说，**M 公司转让游戏版权的收益，仅在其居民国即韩国有征税权，中国是没有所得税征税权的。**因此，本案例中，B 公司其实无须代为扣缴相应的预提所得税。最终，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并确认了 M 公司与 B 公司之间的游戏版权转让相关证明文件及事实，同意退还 B 公司代为扣缴的 1825 万元预提所得税。

### 处理建议

笔者在梳理了中国与其他国家签订的双边税收协定后发现，针对无形资产这类“其他财产”转让收益，在中韩、中蒙等双边税收协定中表述为，“仅在居民国一方征税”；在中美、中日等双边税收协定中则约定，发生于缔约国另一方的，可在该缔约国的另一方征税。因而，境外企业向中国境内企业转让无形资产，是否需要在中国境内缴纳企业所得税，最终仍应回归到两国之间的税收协定相关条款做进一步判断。

## 二、某房企向集团支付服务费被税局进行纳税调整补缴企税及滞纳金 83 万元

原标题：集团公司筹集经费应合规

来源：中国税务报

发文日期：2020 年 10 月 16 日

作者：缪文辉 木伟丹 黄跃文 虞立教

服务项目的支出属于服务费，都可以税前扣除么？日前，笔者遇到一个案例，A 房地产公司与其关联方签订服务合同，将非受益性劳务这一管理费披上服务费“马甲”，向其关联方支付非受益性劳务价款并进行税前扣除。最终，A 公司被当地税务部门进行了纳税调整，补缴企业所得税 77 万元，缴纳滞纳金 6 万元。

### 企业 1429 万元支出无法归集

A 公司是 B 房地产集团旗下分支机构，在其所在地开发、销售房地产。当地税务部门在对 A 公司进行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后续审核过程中发现，A 公司期间费用“管理费用—其他”科目发生支出 1429.28 万元无法归集，引起了税务人员的注意。

通过对 A 公司“管理费用—其他”“销售费用”明细账、服务协议等资料的审核，税务人员发现，A 公司与 B 集团旗下其他两家公司 C 投资公司和 D 公司分别签订了《专业咨询服务协议》和《平台服务框架协议》。根据相关协议约定，C 公司和 D 公司为 A 公司提供投资战略、投资策划、拓展指导、项目运营咨询、专业服务以及其他房地产项目运营相关的支持性服务，服务定价基于服务成本加成 5%~6%。

但是，A 公司提供的《专业咨询服务费预结算确认表》显示，C 公司和 D 公司实际上按销售面积每平方米 120 元收取服务费，根据实际销售情况，2018 年度 A 公司应向 C 公司、D 公司支付相关费用共计 1029 万元。同时，A 公司还与 E 房地产公司签订了《运营服务协议》，约定 E 公司为 A 公司提供财务管理及融资服务，相关费用按开发项目销售收入的 0.254% 收取，2018 年度 A 公司实际应付相关费用 291 万元。

### 未能准确区分劳务实质

A 公司财务人员认为，向 C 公司、D 公司、E 公司支付的相关费用均为服务费，公司只要取得合法票据，且定价公允、费用合理、业务真实，向三家公司支付服务费均能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但是，税务部门并不这么认为。理由是，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6 号，以下简称“6 号公告”）第三十五条规定，企业向其关联方支付非受益性劳务的价款，税务机关可以按照已税前扣除的金额全额实施特别纳税调整，并列举了 6 种非受益性劳务的情形。其中第二款列明的情形是：劳务接受方从其关联方接受的，为保障劳务接受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方的投资利益而实施的控制、管理和监督等劳务活动。

税务部门认为，根据 A 公司与 C 公司、D 公司签订的《专业咨询服务协议》《平台服务框架协议》中约定的服务内容，C 公司、D 公司为 A 公司提供的各项服务中，除项目运营咨询、营销策划、规划设计外，剩余部分均为保障 B 集团的投资利益而实施的控制、管理和监督等劳务活动，符合 6 号公告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四点所列明的非受益性劳务构成要件。

通过进一步核查，税务人员发现，A 公司与 E 公司亦属关联企业，而 E 公司为 A 公司提供的财务管理也是为集团决策、监管、控制、遵从需要所实施的，亦属非受益性劳务范畴，由此产生的费用实质为管理费，不能在税前进行扣除。E 公司提供的融资服务是为 A 公司提供的，并且与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方的资本运作无关，可认定为受益性劳务，相关费用实质为服务费，可以在税前扣除。

因此，税务人员认为，鉴于 A 公司与三家公司签订的协议未约定各项服务明细收费标准，A 公司应合理拆分收费价款，并作出相应的纳税调整。最终，A 公司调增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308 万元，补缴企业所得税 77 万元，缴纳滞纳金 6 万元。

### 建议优化经费筹集方式

实务中，许多房地产集团总部本身没有进行房地产开发，没有固定收入，但总部配备多个运营部门，会产生大量的工资薪金、办公费用等支出。在这种情况下，向各个开发项目子公司收取服务费是其重要筹资渠道。集团总部因资金欠缺，需要通过子公司获取经营资金时，应尽量避免采取子公司向母公司支付“服务费”的方式筹集，可通过税后利润分配的方式筹集，即向子公司收取股息、红利的方式获取资金。

在优化集团总部日常办公费用筹资方式的基础上，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在接受服务时，要认

清相关费用的实质。一般情况下，对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而言，管理费发生的发起人是集团公司，下属企业是被动接受的；而服务费发生的发起人则是下属企业，是下属企业有需求，集团公司有能力而发生的，下属企业是主动接受的。在此基础上，要区分受益性劳务还是非受益性劳务，还要结合服务合同、服务成果资料审查服务内容是否属非受益性劳务。如果服务合同未明确非受益性劳务价款，那么，纳税人应与服务提供方做好协商，确定合理价款并予以纳税调整。

### 保存好相关证据资料备查

为避免因无法证明服务实质而导致服务费不能税前扣除，子公司应加强服务资料保管以备查。结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母子公司间提供服务支付费用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86号）第五条等规定，子公司申报税前扣除向母公司支付的服务费用时，应注意留存与母公司签订的服务合同或者协议等与税前扣除该项费用相关的材料。

确定可以税前扣除的服务费，纳税人也要注意及时取得扣除凭证。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8号）相关规定，企业应在当年度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汇算清缴期结束前取得税前扣除凭证，作为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相关支出的依据。汇算清缴期结束后，税务机关发现企业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者取得不合规发票、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并且告知企业的，企业应当自被告知之日起60日内补开、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

（作者单位：国家税务总局瑞安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 “走出去”动态

### 一、中国香港与塞尔维亚签订税务协定

来源：中国香港税务局

发布日期：2020年8月28日

核心提示：

政府发言人今日（八月二十八日）表示，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许正宇已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签署与塞尔维亚的全面性避免双重课税协定（全面性协定），标志着特区政府在拓展香港的税收协定网络方面继续取得成果。

这份是香港签订的第四十四份全面性协定。协定阐明双方的征税权，有助投资者更有效评估其跨境经济活动的潜在税务负担。

许正宇说：「一带一路倡议带来庞大商机，而塞尔维亚正是参与该倡议的新兴经济体之一。全面性协定将有助推动香港与塞尔维亚的经济贸易联系，并进一步鼓励商界在两地营商投资。」

在香港与塞尔维亚的全面性协定下，香港公司按照该协定在塞尔维亚所缴付的税款，将根据本港税例抵免香港就同一笔收入所征收的税项，从而避免双重课税。同样地，塞尔维亚公司在香港所缴付的税款，可从塞尔维亚就该笔收入所征收的税项中扣除。

此外，香港与塞尔维亚的全面性协定亦提供以下税务宽免安排：

（一）塞尔维亚向香港公司居民征收股息、利息及特许权使用费的预扣税税率上限将会为 10%；及

（二）香港居民如在塞尔维亚就国际航运赚取利润，无须在塞尔维亚课税。

这份全面性协定在双方完成有关的批准程序后生效。就香港而言，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会根据《税务条例》（第 112 章）就协定作出一项命令，有关命令会经立法会以先订立后审议的程序通过。

有关香港与塞尔维亚的全面性协定详情载于税务局网页（[www.ird.gov.hk/chi/pdf/Agreement\\_Serbia\\_HongKong.pdf](http://www.ird.gov.hk/chi/pdf/Agreement_Serbia_HongKong.pdf)）。

香港将继续与贸易及投资伙伴磋商，以拓展全面性协定网络。

## 二、中国香港与格鲁吉亚签订税务协定

来源：政府新闻处

发文日期：2020 年 10 月 5 日

核心提示：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许正宇今日（十月五日）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签署与格鲁吉亚的全面性避免双重课税协定（全面性协定），标志着特区政府在拓展香港的税收协定网络方面继续取得成果。

这份是香港签订的第四十五份全面性协定。格鲁吉亚是参与一带一路倡议的新兴经济体。全面性协定阐明双方的征税权，有助投资者更有效评估其跨境经济活动的潜在税务负担，从而推动香港与格鲁吉亚的经济贸易联系。

在香港与格鲁吉亚的全面性协定下，香港公司按照该协定在格鲁吉亚所缴付的税款，将根据本港税例抵免香港就同一笔收入所征收的税项，从而避免双重课税。同样地，格鲁吉亚公司在香港所缴付的税款，可从格鲁吉亚就该笔收入所征收的税项中扣除。

此外，香港与格鲁吉亚的全面性协定亦提供以下税务宽免安排：

- （一）格鲁吉亚向香港居民征收利息及特许权使用费的预扣税税率上限为 5%；及
- （二）香港居民如在格鲁吉亚就国际航运赚取利润，无须在格鲁吉亚课税。

这份全面性协定在双方完成有关的批准程序后生效。就香港而言，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会根据《税务条例》（第 112 章）就协定作出一项命令，有关命令会经立法会以先订立后审议的程序通过。

有关香港与格鲁吉亚的全面性协定详情载于税务局网页（[www.ird.gov.hk/chi/pdf/Agreement\\_Georgia\\_HongKong.pdf](http://www.ird.gov.hk/chi/pdf/Agreement_Georgia_HongKong.pdf)）。

香港将继续与贸易及投资伙伴磋商，以拓展全面性协定网络。



## 【关于思迈特】

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是一家以转让定价/预约定价税务服务、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税务服务、受益所有人身份认定服务、境外注册企业认定为居民企业服务及“走出去”企业/个人财税服务等国际税务专业服务为主并兼顾一般高端税务（如企业重组、企业整体纳税规划等等）专业的专业财税咨询顾问服务机构。

作为中国本土最专业、从业时间最早（1998 年开始）的转让定价和预约定价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之一，我们每年为 230 多家跨国企业集团（包括很多世界五百强企业）及国内企业集团提供关联申报、同期资料准备、预约定价安排、转让定价调查抗辩、转让定价税务规划、转让定价指引制定等转让定价税务专业服务（其中包括协助 6 家外资企业完成预约定价安排）；经过近 20 年的历练，我们已经发展成为中国本土“**服务时间最长、服务客户最多、服务内容最全、服务团队最强**”的转让定价/预约定价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之一。我们拥有丰富的转让定价实际操作经验及反避税调查抗辩应对的实战经验，一直以来我们密切关注国内外的国际税收（转让定价等）最新政策动态并及时发表自己的见解（我们一直订阅了 IBFD 及 BNA 等国际税收资料库）。

截止目前，思迈特财税咨询已经在上海、北京、大连、苏州、杭州、西安、南京、武汉、重庆、长沙、成都、石家庄、郑州、福州等 30 多个城市有加盟合作机构。

### ★转让定价税务服务范围★

**1.关联申报代理服务：**按 42 号公告的规定代理企业准备并填报好关联申报表（含国别报告，如需要），并按规定在 5 月 31 日进行代理申报。

**2.关联申报复核（鉴证）服务：**对企业初步准备填报好的关联申报表进行全面复核或根据规定程序对关联申报表进行鉴证并出具鉴证报告（鉴证报告需要具体法定资质的税务师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3.转让定价风险评估服务：**协助企业监控集团内部的关联交易模式、定价等并评估转让定价风险级别，同时对关联企业之间的定价提出合理修改和调整建议。

**4.转让定价税务规划服务：**运用“搭架构、规功能、理交易、定价格、控风险、节税金”的战略纳税规划思维，并考虑可操作性协助企业制定灵活变通、技术完善的转让定价策略。

**5.转让定价税务指引制定服务：**在企业转让定价税务规划方案确定后，协助企业完成一份重要的税务内控制度“集团内部关联交易转让定价税务管理指引”，以便为各关联企业的财税及业务人员管理日常关联交易业务往来提供指引，从而确保关联交易转让定价税务规划方案切实执行。

**6.关联交易同期资料准备服务：**按 42 号公告和 6 号公告的相关规定协助企业准备好关联交易同期资料之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以达成合规并有效通过主管税务机关的审核。针对主体文档如果最终控股集团已经准备好了的话，我们可以提供翻译服务、审阅服务及根据 42 号公告规定进行补充说明的服务。

**7.转让定价调查抗辩服务：**利用丰富的实战经验和案例数据，协助企业有效应对税务机关在关联交易转让定价方面的特别纳税调查调整。

**8.预约定价安排（单边和双边）服务：**协助企业规划预约定价安排方面的工作，向主管税务机关提起预备会谈，准备提供有效的预约定价申请报告给主管税务机关，并在企业与税务机关进行预备会谈、谈签意向、分析评估、正式申请、协商签署和监控执行 6 个阶段中提供专业建议和服务。

**9.成本分摊安排服务：**根据企业提出的成本分摊安排需求，协助企业准备成本分摊安排的文档资料，并在安排过程中提供专业建议和相关服务。

**10.一般反避税调查应对服务：**针对税务机关对企业提起的一般反避税调查，协助企业准备好文档资料并有效应对税务机关的调查调整。

**11.价值链分析服务：**通过对企业价值链进行深入详细的分析，梳理出该行业分析模型，提供从转让定价管理方面的价值链分析的有效结论及整合建议。

**12.TP 培训辅导服务：**为企业财税及相关业务人员提供转让定价税务管理及风险应对实务方面的培训辅导服务。

### ★转让定价服务方面优势★

**1.国内最早。**我们的机构及服务团队是国内最早从事转让定价/预约定价的专业服务机构和团队之一，我们的专业服务团队中的很多成员已经从事转让定价及预约定价税务专业服务超过 10 年。

**2.专业人才。**我们拥有具有学士、硕士、博士学位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

师、会计师和工程师等执业资格的转让定价/预约定价专业服务核心团队 20 多人。

**3.价格优惠。**我们的服务费用是根据我们为贵公司提供服务所花的工作量以及我们所花费的成本为基础计算收取的，绝对公平合理，切实做到“服务优，价格优，效果优”（三优）。

**4.有效数据。**我们已购买了中国国家税务总局指定使用数据库，同时我们也有畅通的渠道获得国家税务局可能使用的非公开信息资料（即所谓“秘密数据库”）如中国海关数据库、中国企业数据库等。

**5.经验丰富。**近年来，我们的专业服务团队每年为 230 多家外资企业提供过转让定价税务专业服务（包括帮助企业准备同期资料、帮助企业进行可比性分析、代表企业与税务机关进行谈判协商等等），已成功帮助 6 家企业申请预约定价安排；目前正在帮助 2 家外资企业申请预约定价安排，帮助 1 家外资企业续签已到期的预约定价安排。我们的专业服务团队成员在长期的转让定价及预约定价税务服务实践操作中积累了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

**6.关系良好。**我们的转让定价专业服务团队中很多成员曾供职于税务机关，同时，我们的专业服务团队成员都通晓国内外的转让定价税务法律法规，具有丰富的与税务机关进行转让定价沟通协调的实战经验，在长期的转让定价税务专业服务实践操作中与各级、各地税务机关建立了良好的公共关系，经常代表国际会计公司和跨国公司协调他们在转让定价及预约定价安排中遇到的与税务机关难于解决的疑难争议问题；针对中国转让定价税务法律法规的最新发展动态和完善，一直以来我们与各级税务机关保持顺畅的沟通渠道，并能表达我们的专业意见。

### ★主要客户★

我们在转让定价及预约定价税务服务方面曾服务过的企业大都是大型跨国企业或国内企业集团公司，一些还是世界 500 强企业。我们曾服务过的企业涉及以下行业：

- 1.计算机及其外围设备、打印机、复印机、电子、通信产品等；
- 2.塑胶、轮胎、化妆品、化工、制药、纸制品；
- 3.研究开发、技术服务、无形资产、贸易及房地产、物业管理、物流企业；
- 4.服装、医疗设备、五金制品；
- 5.保健品、箱包、机械配件等等。

**【联系我们】**

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思迈特会计师/税务师事务所

中国转让定价网: <http://www.cntransferpricing.com/>

思迈特财税网: <http://www.szsmart.com/>

国际税收专业微信公众号: **tpperson** 及 **tpguider**

张学斌 高级合伙人 (国际税务服务)

电话: **0755-82810833**

Email: [tp@cntransferpricing.com](mailto:tp@cntransferpricing.com)

谢维潮 高级合伙人 (转让定价税务服务)

电话: **0755-82810900**

Email: [xieweichao@cntransferpricing.com](mailto:xieweichao@cntransferpricing.com)

李敦峰 合伙人 高级经理 (转让定价与房地产税务服务)

电话: **0755-82810900**

Email: [lidunfeng@cntransferpricing.com](mailto:lidunfeng@cntransferpricing.com)

王 理 合伙人 高级经理 (审计及高新认定服务)

电话: **0755-82810830**

Email: [wangli@cntransferpricing.com](mailto:wangli@cntransferpricing.com)

刘 琴 合伙人 高级经理 (企业税务鉴证服务)

电话: **0755-82810831**

Email: [liuqin@cntransferpricing.com](mailto:liuqin@cntransferpricing.com)